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阮正鈞

相　對　人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竹北簡字第131號判決、108年度簡上字第103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2紙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

附表：計算書

1.聲請人繳納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2,32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85%即1,972元(2,320× 85%＝1,972)。

2.相對人繳納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聲請人應負擔15%即448元(2,985× 15%＝44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

3.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,524元(1,972-448＝1,524)。